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运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计、监督。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独立董事刘晓辉先生和董事邱闯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克兢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会计处理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并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2 年 1 月 27 日	成大生物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确定 2021 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审计合规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年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内控评价、审计计划进行讨论，确定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及内控相关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审计重点，与下一步工作建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	成大生物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	成大生物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8 月 22 日	成大生物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成大生物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加强完善提供专业建议，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

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等各项工作的有效进行。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全方位的沟通交流，将继续本着专业、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